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莱政办字〔2025〕2号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莱山区幼儿园布局规划 (2024—2035年)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：

《莱山区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5日

莱山区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24—2035 年）

随着人口生育政策变化、新型城镇化推进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等重大国家战略的实施，根据《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19—2030）的通知》要求，区教育体育局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趋势，依托国土空间分区规划，经过多轮优化调整，统筹布局，制定了《莱山区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24—2035 年）》。

一、规划范围及期限

（一）规划范围。本次规划范围为莱山区行政辖区范围（不含海域），包含黄海路街道、初家街道、滨海路街道、莱山经济开发区、莱山街道、院格庄街道和解甲庄街道。

（二）规划期限。规划期限为 2024—2035 年，其中近期至 2028 年。

二、规划原则

（一）均衡发展。统筹各类教育与经济社会、人口变动的协调发展，统筹城乡、区域、校际之间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整合教育资源，提升标准化办学水平，着力解决教育资源布局与新型城镇化之间、学位供给和入学需求之间的矛盾。

（二）以人为本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充分考虑适龄儿童就学便利度、身心发展特点，强化保留学校交通条件、食宿条件、安全

条件等配套建设，防止造成上学难和低龄寄宿带来的心理健康问题。

（三）统筹规划。按照教育发展规律和国家有关学校建设标准，参考人口变化规律和社会发展趋势，统筹规划学校布点，合理设定办学规模。

（四）科学评估。坚持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，充分考虑教育发展规律和广大师生、群众的接受程度，推进教育持续发展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充分回应群众对美好教育的向往，尊重群众意愿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，保障群众充分参与并监督决策过程。

三、规划指标

本次规划幼儿园千人指标为 30 人/千人。根据上述指标，共规划幼儿园 77 所。本次调整相较于之前规划既能满足就近入学需求，又能节约利用土地，布局更加合理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广泛宣传。幼儿园布局规划调整是一项涉及面广，调整面大的系统工程，需要相关部门以及广大群众的支持配合，积极稳妥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因此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途径，广泛宣传布局规划调整的重大意义、基本原则和政策要求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消除一切不利因素，为幼儿园布局规划调整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二）积极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到对幼儿园布局规划

调整工作的支持，在征地、城建规划时应优先考虑幼儿园布局规划调整的要求，积极予以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将幼儿园布局规划调整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研究制定有关政策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要建立激励机制，促进调整工作的实施，要把调整任务逐级分解，建立目标责任制。

（三）严格审批。实施中应严格执行批准的幼儿园布局规划，幼儿园的规模、位置由土地、规划等部门统一协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。如其他工程建设确需占用，必须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同意，并另行确定合适用地移地建设。